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議程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實驗大樓一樓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				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一、	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決選案。	一、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由吳冠政老師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投票通過，經決選為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。 二、嗣後請教務處研擬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，經教務會議實質審查後，再提校教評會辦理決選。	照案執行。	
二、	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（李 O 芳）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證書案。	照案通過，陳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。	已核發助理教授證書。	
三、	應外系 107-2 擬聘專任教師 1 名案。	照案通過，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藍 O 明教師為專任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依序為李 O 靜、陳 O 福。	已核發藍恩明專任教師聘書。	
四、	物流系蔡 O 軒專案助理教授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案。	照案通過，自校長核定日起提敘 1 級，由 330 薪點提至 350 薪點。	照案執行。	
五、	通識教育中心 107-2 增聘兼任教師（魏 O 生）案。	照案通過。	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。	
六、	養殖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助理教授 1 名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，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陳 O 吟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為龔得安。	已核發陳 O 吟專案教師聘書。	
七、	電機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助理教授或專案講師 1 名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，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鍾 O 修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為鄒 O 璋。	已核發鍾 O 修專案教師聘書。	
八、	審議電機系專案教師張 O 東教師、賴 O 政教師續聘案。	照案通過，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張 O 東教師、賴 O 政教師。	已核發專案教師聘書。	
九、	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案。	同意追認，惟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觀休系對延遲提送兼任教師聘任案提書面報告，列下次校教評會報告。	一、已補發兼任教師聘書。 二、觀休系報告如後附。	
十、	觀休系、遊憩系、餐旅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。	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。	

十一、	觀休系、餐旅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聘教師案。	照案通過。	已核發合聘教師聘書。
十二、	107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案。	一、除編號 14-23 及 36 暫緩發放，有關 EI 部分，建請考量修訂相關辦法，其餘照案通過。 二、出席委員遇本人案件時迴避。	照案執行。
十三、	修訂「本校教師合聘要點」案。	本案尚未達成共識，後續再行討論。	修訂本校教師合聘要點及表格續提本次會議審議。
十四、	修訂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案。	照案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	業已通過行政會議，續提校務會議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聘任業界專家教師追認案，業經各系、院實質審查，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，並經人事室查詢 15 位均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，詳如下表請備查：

系別	課程名稱 學分/時數	授課 教師	業界 專家	業界專家學經歷/ 職稱	業界 年資	聘用 資格	擬聘 職級
應外系	航空英文 3/3	姚○美	李○民	愛爾航空培訓機構 航空專業講師	18 年	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、四 點	不列 職級
應外系	餐旅英語 3/3	洪○蓉	SOU MAGN AC O Lauranc e, Flammin e	Domaine de Puytirel en Perigord vert	20 年	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、四 點	不列 職級
資管系	資訊管理導論 3/3	林○清	黃○均	德州州立大學電腦 科學研究所/禾豐國 際顧問公司資深顧 問	8 年	符合第 三條第 一、四點	不列 職級
物管系	國際物流 3/3	楊○正	阮○欽	美國奧克拉荷馬城 市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/東森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倉儲事業部 營管處襄理	17 年	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	不列 職級
觀休系	進階觀光英文 (二) 3 /3 <small>(實際授課時數 3 小時)</small>	戴○美	李○猷	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系/長安國際運通旅 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(專業領隊)	30 年	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	不列 職級
觀休系	進階觀光英文 (二) 3/3 <small>(實際授課時數 3 小時)</small>	戴○美	李○宏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EMBA/理想旅運社 股份有限公司(企劃 副總)	27 年	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	不列 職級

觀休系	進階觀光英文 (二) 3/3 <small>(實際授課時數 3 小時)</small>	戴○美	彭○鄉	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/上順旅行社台中分公司(副總經理)	32 年	符合第三條第二點	不列職級
觀休系	進階觀光英文 (二) 3/3 <small>(實際授課時數 3 小時)</small>	戴○美	鄭○麟	國立暨南大學管理學院碩士/富丞旅行社有限公司(總經理)	15 年	符合第三條第一點	不列職級
觀休系	進階觀光英文 (二) 3/3 <small>(實際授課時數 3 小時)</small>	戴○美	林○安	南亞科技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/太平洋旅行股份有限公司(社長)	30 年	符合第三條第一點	不列職級
觀休系	進階觀光英文 (二) 3/3 <small>(實際授課時數 3 小時)</small>	戴○美	賴○敬	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/高雄餐旅大學(助理教授)	5 年	符合第三條第一點	不列職級
觀休系	觀光服務個案 3/3 <small>(實際授課時數 3 小時)</small>	白○玲	藍○仁	嘉義大學農藝研究所/南投縣名間鄉農會(推廣股長、總幹事)	25 年	符合第三條第一點	不列職級
觀休系	觀光服務個案 3/3 <small>(實際授課時數 3 小時)</small>	白○玲	謝○奇	萬能科技大學經管所碩士班/昇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尊爵天際大飯店(管理部協理)	10 年	符合第三條第一點	不列職級
觀休系	觀光服務個案 3/3 <small>(實際授課時數 3 小時)</small>	白○玲	蕭○惠	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/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服務產品經理)	29 年	符合第三條第一點	不列職級
觀休系	觀光服務個案 3/3 <small>(實際授課時數 3 小時)</small>	白○玲	吳○洲	中原大學企管所/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驗證及企業優化事業群副理)	29 年	符合第三條第一點	不列職級
觀休系	觀光服務個案 3/3 <small>(實際授課時數 3 小時)</small>	白○玲	許○榮	陸軍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系/吹吹風精品咖啡館(執行長)	5 年	符合第三條第一點	不列職級

肆、提案討論(本次共 11 案)：

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-6 案

案由一：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專案教師（邱○涵）評鑑續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（108.03.19）教評會、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（108.03.12）教評會通過，評鑑分數 94 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邱○涵教師，補發教師聘書及契約書。

案由二：通識教育中心修訂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（108.03.19）教評會、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（108.03.12）會議通過。

2. 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 正 前	修 正 後	備 註
四、本中心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八分或以上；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；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六分或以上。	四、本中心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，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以上；擬升等副教授者，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以上；擬升等教授者，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以上。	依校、院教評會決議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基礎能力中心委託人管院及資管系代為審查 107-2 新聘資訊專案助理教授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（108.03.19）教評會、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（108.03.07）教評會通過。

應徵者 項目	鄭○淑	黃○萍	歐○惠
評選總分			
優先順序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
校長圈核	正取	備取 1	備取 2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自校長核定後實際報到日起聘鄭○淑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依序為黃○萍、歐○惠。

案由四：資管系 107-2 擬聘兼任教師（洪○豪）追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（108.03.19）教評會、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（108.03.07）教評會通過。

學院系別	姓名	擬聘教師等級	學歷	資格送審情形	現任職務	授課科目及學分/時數	聘期	備註
資管系	洪○豪	兼任助理教授	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	助教第 6843 號	本校圖資館資訊組組長	資訊網路管理實務 3 學分/3 小時	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	四技進修部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資管系 107-2 合聘教師追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（108.03.19）教評會、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（108.03.07）教評會通過。

主聘單位	教師級職	教師姓名	從聘單位	聘期	授課科目及學分/時數	備註
基礎能力中心	專案助理教授	陳○娟	資管系	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	科技英文 2 學分/2 小時 (各上 1 小時)	日間部
	專案助理教授	謝○桂	資管系	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		日間部
資管系	專案副教授	吳○宇	基礎能力中心	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	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 思維 2 學分/2 小時	日間部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物流系陳○彰教授申請 108-1 教授休假研究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108.03.19) 教評會、物流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108.03.12) 教評會通過。
2. 陳教授申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休假研究，檢附文件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至下一次校教評會審議。

觀光休閒學院提案-2 案

案由一：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業經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108.03.20)教評會、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108.03.13)系教評會議通過。

2. 觀休系新聘 3 位兼任教師資料如下表：

學院系別	姓名	擬聘教師等級	學歷	資格送審情形	現任職務	授課科目及學分/時數	聘期	備註
觀光休閒系(含碩士班)	陳○文	續聘兼任講師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	講字第 107604 號		管理學 2 學分/2 小時	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	四技進修部/ 一甲
觀光休閒系(含碩士班)	楊○樺	續聘兼任講師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業管理研究所碩士	講字第 141546 號		行銷學 3 學分/1.5 小時 服務業管理 3 學分/1 小時	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	四技日間部/ 二乙、 四技進修部/ 一甲
觀光休閒系(含碩士班)	徐○信	新聘兼任副教授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	副字第 035768 號		文化觀光 2 學分/2 小時 休閒農場管理 2 學分/2 小時	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	四技日間部/ 三乙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遊憩系吳○隆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業經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108.03.20)教評會，遊憩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108. 3.7)系教評會議通過。
2. 吳○隆教授申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休假研究，檢附文件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至下一次校教評會審議。

觀光休閒院、教務處、人事室提案-1 案

案由一：本校觀光休閒系呂○豪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業經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(107.11.27) 教評會議、第 2 次(107.10.31)院教評會議決議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及第 1 次(107.10.18)院教評會議、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(107.10.3) 教評會通過。
2.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經院教評會通過實得總分為 93.6 分。
3.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(107.12.26)辦理校級外審作業，校級「審查作業小組」委員名單：副校長為召集人、委員于○亮院長、吳○隆教授、陳○彰教授。
4. 外審審查意見甲乙表如附件。

系(所)別	姓名	申請等級	著作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	備註
觀光休閒系	呂○豪	副教授		3	3	技術報告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陳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。

人事室提案-2 案

案由一：本校 108 年申請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80000272 號函及本室 108 年 3 月 11 日簽辦理。
2. 經本室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初步查核，計有柯○仁教師等 5 人符合條件，上開符合條件名冊業通報各系(中心)經確認資料無誤。
3. 援例依 104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會議紀錄臨時動議，建議 105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會，由本校教評會審查。本年度因囿於時效需於 108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寄送教育部辦理憑撥獎勵金，爰於本次教評會提請追認。

4. 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名冊如下：

序號	教師	年資	獎勵金
1	柯○仁	20年	6000元
2	姚○美	20年	6000元
3	潘○仁	10年	4000元
4	陳○柔	10年	4000元
5	吳○政	10年	4000元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「本校教師合聘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校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2. 為簡化合聘本校教師行政流程，修正「本校教師合聘要點」第三點第(四)款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3. 併同修正合聘教師申請表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校內單位間之合聘</p> <p>(一) 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另一方為從聘單位，若有特殊狀況，得簽請校長核可，不受此限。</p> <p>(二)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包含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；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。</p> <p>(三) 合聘教師之升等、進修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，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，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 <p>(四) 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，從聘單位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會簽主聘單位加註意見，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、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送請從聘單位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備查。</p>	<p>三、校內單位間之合聘</p> <p>(一) 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另一方為從聘單位，若有特殊狀況，得簽請校長核可，不受此限。</p> <p>(二)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包含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；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。</p> <p>(三) 合聘教師之升等、進修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，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，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 <p>(四) 合聘本校原有教師，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，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、人事室、教務處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。新聘之合聘教師，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，經主、從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，再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。</p>	<p>簡化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流程。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學系(所)、中心

學年度第 學期

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職稱		
主聘單位			從單	聘位			
學歷			經歷			教師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送審 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送審
擬及授課科目時數	第一學期	授課科目			檢證附件相印之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評會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位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附證明)	
		授課時數	學分	小時(每週)			
	第二學期	授課科目			聘期	自 年 月 日起	
		授課時數	學分	小時(每週)		至 年 月 日止	
從聘單位	主聘單位		教務處		校長批示		
學年度第 學期系、中心教評會第 次會議(年 月 日)審議通過。		意見：		人 事 室			
主任： (簽章)	主任： (簽章)						
從聘單位所屬院				校教師評審委員會			
學年度第 學期系、中心教評會第 次會議(年 月 日)備查。				學年度第 學期校教評會 次會議(年 月 日)備查。			
院長： (簽章)						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要點(修正草案)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科技整合，增進師資交流，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合聘包括：
 - (一)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。
 - (二) 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。
- 三、校內單位間之合聘
 - (一) 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另一方為從聘單位，若有特殊狀況，得簽請校長核可，不受此限。
 - (二)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包含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；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。
 - (三) 合聘教師之升等、進修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，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，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四) 合聘本校**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**，從聘單位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會簽主聘單位加註意見，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、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送請從聘單位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四、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：
 - (一)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；否則，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。
 - (二)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；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。
 - (三) 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，不論主聘或從聘，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。
 - (四)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，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。
 - (五)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在其提聘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單位協商明訂之。凡為涉及校、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相關校、院同意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 - (六)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，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。
 - (七) 合聘教師升等審查事項，應在主聘單位辦理；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資格送審業務者，得於本校申請升等，其程序、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，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。
 - (八) 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。
- 五、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、從聘單位及聘期等。
- 六、合聘教師之員額，計算於其主聘單位。
- 七、合聘教師之合聘期限，每次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八、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要點未規定者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2時50分

提案附件

附件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附件：觀光休閒學院

附件：觀光休閒學院、教務處、人事室

附件：人事室